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本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本募投项目结项并将本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99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1.2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375亿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508亿元。以上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01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于2020年1月22日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	是否已结项、销户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1	年产 24000 万人份快速诊断（POCT）产品项目	24,064.76	22,629.43	/	94.04	是 已销户	是 累计实现 效益 23.82 亿元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57.20	4,946.16	4,231.8	59.90	拟终止 并销户	不适用
3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8,841.98	8,616.55	951.63	97.45	拟结项 并销户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13,917.85	13,986.29	/	100.49	是 已销户	不适用
合计		55,081.79	50,178.43		/		/

注 1：上表所列“截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利息及理财收入，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注 2：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1、拟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已完成布局，于 2025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拟对本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该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8,616.55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951.62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入，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本项目具体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1)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2)	尚需支付的尾款(3)	利息收入净额(4)	节余募集资金(1)-(2)-(3)+(4)	实际投入占计划投入的比例	项目进展情况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8,841.98	8,616.55	0	726.20	951.63	97.45%	拟结项

注：利息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2、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本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合法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从公司营销网络布局的实际情况出发，合理调度优化资源配置，有效降低项目实施成本，募投项目实际支出小于计划支出；同时，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了募集资金节余。

3、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 951.63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拟结项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决定的，有利于充分发挥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五、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5.3.10 条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科创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方可使用。科创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0 万的，可以免于依照前款规定履行程序，但科创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因此，本次事项无需董事会审议，且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公司将根据规则要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7日